

福利经济学对中国个人养老金政策的影响

——基于帕累托最优的分析性框架

王文尚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7日

摘要

个人养老金作为中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税收政策的合理性直接影响政策覆盖广度、公平性与长期可持续性。本文以福利经济学中的帕累托最优理论为核心分析框架,结合年金理论、成本-收益理论与多支柱养老保险理论,系统梳理2018年以来中国个人养老金政策的演进历程,重点剖析当前税收政策在激励结构、公平性与财政可持续性方面的突出问题。研究发现:现行1.2万元/年的税收扣除上限导致激励覆盖面不足,中低收入群体参与意愿薄弱;领取环节3%的统一税率引发公平性争议;缴费与投资环节的税收减免亦对当期财政造成压力。基于此,本文提出“分层补贴+动态税优”的激励重构方案、跨周期财政平衡机制及政策协同创新路径,旨在通过帕累托改进实现个人养老金福利效用最大化,为完善中国社会保障政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建议。

关键词

福利经济学, 帕累托最优, 个人养老金, 税收政策, 社会保障

The Impact of Welfare Economics on China's Personal Pension Polic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Based on Pareto Optimality

Wenshang Wa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April 8, 2026; accepted: April 27, 2026; published: May 27, 2026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China's multi-tiered pension insurance system, the rationality of the

文章引用: 王文尚. 福利经济学对中国个人养老金政策的影响[J]. 金融, 2026, 16(3): 373-381.

DOI: 10.12677/fin.2026.163037

tax policy for personal pensions directly affects the policy's coverage, fairness, and long-term sustainability. This paper takes Pareto optimality, a core concept in welfare economics, as the main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integrates annuity theory, cost-benefit theory, and the multi-pillar pension theory to systematically review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personal pension policy since 2018, with a focus on analyzing the prominent problems of the current tax policy in terms of incentive structure, fairness, and fiscal sustainabilit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urrent annual tax deduction ceiling of 12,000 yuan leads to insufficient incentive coverage and weak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among low- and middle-income groups; the uniform 3% tax rate at the withdrawal stage raises fairness concerns; and the tax exemptions at the contribution and investment stages also exert pressure on current fiscal revenue.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paper proposes an incentive restructuring scheme of "tiered subsidies + dynamic tax incentives", a cross-cyclical fiscal balance mechanism, and a policy coordination innovation path, aiming to maximize the welfare utility of personal pensions through Pareto improvements, and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China's social security policy.

Keywords

Welfare Economics, Pareto Optimality, Personal Pension, Tax Policy, Social Secur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2023年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20.8%),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长期支付压力逐步凸显,构建“基本养老保险为核心、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为补充、个人养老金为增量”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成为缓解民生压力、完善社会保障政策的关键举措。个人养老金政策的探索始于2018年4月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历经2022年政策落地与试点扩围、2023年政策衔接与问题修补,最终于2024年进入全面施行阶段,税收优惠政策作为政策核心激励工具同步落地。

从政策演进逻辑看,个人养老金政策的推进呈现“试点-完善-全面覆盖”的渐进特征:2018年试点聚焦“税收递延”单一功能,2022年通过《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明确参与主体、产品范围与税收框架,2023年解决“税延养老险与个人养老金衔接”“缴费撤回”等实操问题,2024年则以《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²完成税收政策的全国统一。然而,政策运行中仍暴露税收激励不均、公平性不足等问题,需从福利经济学视角切入,通过帕累托最优框架寻找兼顾效率与公平的优化路径。

理论层面,本文将帕累托最优的“交换最优、生产最优、消费最优”三条件与个人养老金的“缴费-投资-领取”全流程结合,构建针对性研究框架,弥补现有研究多侧重单一政策解读、缺乏系统性理论支撑的不足。实践层面,研究结论可直接为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调整提供方向,助力提升中低收入群体参与度、缓解财政可持续性压力,推动政策从“形式覆盖”向“实质普惠”转型,最终实现社会保障福利效用的帕累托改进。

2. 文献综述: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研究进展与空白

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是近年来社会保障与公共财政领域的研究热点。本文从税收激励模式、公平性

¹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shbx_4216/yjlx/202211/t20221104_489352.html

²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2498.htm

影响、财政可持续性三个维度，对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系统梳理。

(一) 税收激励模式研究

税收激励模式是个人养老金政策设计的核心议题。国际通行的模式主要包括 EET (缴费、投资环节免税，领取环节征税) 和 TEE (缴费环节征税，投资、领取环节免税) 两类。郑秉文、刘鹏(2025)指出，中国现行 EET 模式存在“激励与收入挂钩”的固有缺陷，导致高收入者获益远高于低收入者[1]。巴曙松等(2025)则从家庭经济压力视角，发现中低收入家庭对税优敏感度较低，单纯依赖税收减免难以激发其参与意愿[2]。美国学者 Goodman & Schramm (2023)对罗斯 IRA (TEE 模式)与传统 IRA (EET 模式)的比较研究表明，参与者的选择行为受当前税率与预期退休税率差异的显著影响[3]。

(二) 税收政策的公平性效应研究

公平性是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评价的关键维度。马笑月、周延(2026)基于共同富裕视角，发现现行税优政策实际扩大了收入差距，高收入群体获得更多税收节余，低收入群体获益甚微[4]。邵烨铭、周延(2025)进一步提出差异化税优政策设计，认为应根据收入水平设置梯度扣除比例[5]。范傲、谢勇才(2025)通过跨国比较发现，德国、日本等国家对低收入群体采取财政直接补贴而非税收扣除，有效缓解了逆向分配问题[6]。许鼎、杨再贵(2025)从金融强国背景出发，强调税收政策应与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协同推进[7]。白维军、曲锋(2025)则指出，个人养老金政策的公平与效率均衡需依赖精算平衡机制[8]。然而，现有研究对“领取环节统一税率是否加剧不公平”的量化分析仍显不足，且缺乏从帕累托最优视角对公平性损失的系统诊断。

(三) 财政可持续性研究

财政可持续性制约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调整的硬约束。朱文佩、代慧君(2025)分析了我国个人养老金政策的资金筹集与财政补贴压力，指出长期财政负担不可忽视[9]。Adelman & Cross (2010)比较了传统 IRA 与 Roth IRA 对政府财政的影响，认为当期减收与远期增收的平衡取决于折现率与参保结构[10]。蒲晓红、刘成(2025)通过实践透视，发现当前财政补贴方式缺乏弹性，难以适应人口结构变化[11]。然而，现有文献多聚焦于单一维度的收支测算，缺乏将财政可持续性与生产最优(资金投资效率)相关联的系统分析框架。

(四) 研究空白与本文边际贡献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存在以下不足：第一，理论框架碎片化，缺乏将帕累托最优三条件与个人养老金全流程结合的统一分析模型；第二，对“统一税率”的公平性损害缺乏从帕累托最优消费维度的深入批判；第三，财政可持续性分析与资金投资运营效率(生产最优)之间缺乏关联机制。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构建“帕累托最优三条件 - 养老金三环节”的整合分析框架，系统揭示当前税收政策在交换、生产、消费三个维度上的非帕累托状态，并提出“分层补贴 + 动态税优 + 跨周期平衡”的组合优化路径。

3. 理论框架构建

(一) 帕累托最优

帕累托最优是福利经济学中的核心概念，指资源分配的理想状态：在不使任何个体境况恶化的前提下，无法通过资源重新配置使至少一个个体境况改善。其实现需满足三大条件，且帕累托改进是达成该状态的关键路径——即通过增量调整实现“无人受损、有人受益”。

具体到个人养老金领域，首先是生产最优，个人养老金资金的投资运营需处于“生产可能性边界”，即金融机构将资金配置于最优资产组合，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且不同机构间的要素配置效率一致；其次是交换最优，个人养老金参与人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交易需实现效用最大化，即参与人通过缴费获得的未来年金收益与金融机构提供的产品服务相匹配，不存在再交易可提升双方福利的空间；最后是消

费最优，个人养老金的领取结构需反映消费者偏好，即“基本养老金 + 企业年金 + 个人养老金”的三支柱组合需与不同收入群体的退休消费需求匹配。

(二) 年金理论

年金理论犹如个人养老金政策的基石，为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导。年金的本质是一种基于“大数法则”构建的风险转移合同，它巧妙地解决了退休群体面临的“长寿风险”这一棘手难题。

在现代社会，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条件的改善，人们的预期寿命不断延长。然而，这也带来了新的挑战——长寿风险。许多人在退休时，积累的储蓄可能仅能维持一定年限的生活，如果实际生存时间超出预期，就可能面临储蓄耗尽、生活陷入困境的风险。年金则通过独特的设计，化解了这一风险。个人在工作期间定期缴纳保费，将“长寿风险”转移给专业的保险公司或养老金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精算技术，通过汇集大量参与者的资金，实现风险的分散与共担，从而能够为参与者提供终身的养老金支付承诺。

年金的核心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强大的长寿风险对冲功能。以一位 60 岁退休的人员为例，假设其购买了终身年金产品，每年按照个人养老金上限 1.2 万元进行缴费，缴费期限为 20 年。按照 3%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退休后每月可领取约 3000 元的养老金。无论其最终存活至 80 岁还是 90 岁，甚至更长时间，年金的支付都不会中断，为其提供了持续稳定的经济保障，彻底消除了长寿风险带来的后顾之忧。

其次，年金具有退休收入平滑化的重要作用。它将个人在漫长工作期间的一次性或分期储蓄，有条不紊地转化为退休后的定期稳定收入。从经济学的视角来看，这与“生命周期消费理论”高度契合。该理论认为，消费者在一生中追求消费的平稳化，避免在某个阶段出现消费的大幅波动。年金通过“强制储蓄 + 定期领取”的机制，完美地帮助个人实现了“工作期储蓄、退休期消费”的跨期平衡，确保退休后的生活质量不因收入的大幅减少而受到影响。

最后，年金在资产配置优化方面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个人而言，年金属于“低风险、稳收益”的优质养老资产类别。在家庭资产配置的大棋局中，它可与股票、基金等风险资产相互配合，形成互补之势，共同构建一个稳健且多元化的资产组合。这不仅有助于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风险水平，还能提升资产配置的效率。从宏观层面来看，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个人养老金资金规模不断膨胀。年金作为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可通过投资国债、基础设施 REITs 等资产，为资本市场注入源源不断的流动性，促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实现“个人福利提升”与“资本市场繁荣”的双赢局面。

(三) 成本收益理论

成本 - 收益理论犹如一把精准的手术刀，深入剖析了个人参与个人养老金的决策过程。该理论认为，个人在做出是否参与个人养老金的决策时，会在内心深处进行一场细致入微的成本与收益的权衡较量。只有当预期收益明显大于参与成本时，个人才会毫不犹豫地选择参与，反之则可能选择放弃。这一理论为我们洞察税收政策的激励有效性提供了微观而深刻的视角，帮助我们精准识别政策设计中可能存在的“成本痛点”与“收益短板”。

个人参与个人养老金的成本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由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共同构成。显性成本直观可见，主要包括个人向资金账户缴纳的本金，如每年 1.2 万元的缴费金额，这直接减少了个人当前的可支配资金；金融机构收取的各类管理费用，如账户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这些费用虽看似不多，但长期积累下来也会对个人收益产生一定影响；以及部分产品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申购费、赎回费等交易费用。以月收入 5000 元的低收入群体为例，每年缴纳 1.2 万元的年金保费后，每月可支配收入降至 4000 元，若再叠加 100 元的管理费用，生活负担进一步加重，这使得他们在面对个人养老金参与决策时往往犹豫不决。

隐性成本则相对隐蔽，但同样不容忽视。其中，机会成本占据重要地位，它指的是个人将资金投入个

人养老金而不得不放弃其他投资机会所可能获得的潜在收益。例如，股票、基金等投资产品在市场行情较好时，年化收益可能达到 5%~10%，而个人养老金的投资收益相对较为稳健，若将资金投入个人养老金，可能会错失这些更高收益的投资机会。知识成本也是隐性成本的一部分，个人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学习 and 了解个人养老金政策的复杂条款、各类产品的特点与风险等级等知识，这对于一些缺乏金融知识背景的人来说，无疑是一项不小的挑战。此外，流动性成本也是影响个人决策的关键因素。个人养老金资金通常具有较长的封闭期，一般需至退休才能领取，若在封闭期内提前支取，往往需要缴纳高额的罚款，如收取 1% 的手续费，这使得个人资金的流动性受到极大限制，无法及时满足突发的资金需求。

个人参与个人养老金的预期收益主要来源于税收节余和投资收益两个方面，而这两者均与税收政策紧密相关，犹如风筝与线，相互依存。税收节余是指个人通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纳税金额，这是当前个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最直接的收益体现。其计算公式为：税收节余 = 缴费金额 × (在职税率 - 领取税率) (此处仅考虑缴费与领取环节，投资环节免税)。例如，一名适用 20% 在职税率的参与者，每年缴费 1.2 万元，领取环节按 3% 计税，那么其每年的税收节余 = 1.2 万 × (20% - 3%) = 2040 元，这部分实实在在的收益能够直接增加个人的净收入，提升参与的积极性。投资收益则是个人养老金资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存款利息、基金分红、股票差价等。税收政策对投资收益的“免税”或“低税”处理，直接影响着投资收益的实际规模。若投资收益为 500 元，在投资环节免税的情况下，收益可全额计入账户；若征税 20%，则实际到手收益仅为 400 元，收益大幅缩水 20%。

基于成本 - 收益理论的深入分析，我们不难发现现行税收政策存在的核心问题在于“收益覆盖不了成本”，尤其是对于中低收入群体和非纳税群体而言，这一问题更为突出。对于非纳税群体，由于其本身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收节余为 0，参与个人养老金的收益仅依赖于投资收益。若投资收益低于管理费用与机会成本，如投资收益为 300 元，而管理费用为 100 元、机会成本为 500 元，那么净收益为负，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自然缺乏参与个人养老金的动力。对于中低收入群体，虽然能够享受一定的税收节余，但由于其在职税率较低，税收节余金额相对较少，如仅为 120~360 元。若投资收益也不高，仅为 500 元，那么总收益在扣除管理费用 100 元、机会成本 500 元后，净收益仅为 20~260 元，如此微弱的激励效果难以激发他们参与个人养老金的热情。因此，为了提升个人参与个人养老金的积极性，税收政策必须精准施策，通过“提升收益” (如进一步优化税收优惠政策，增加税收节余) 与“降低成本” (如减免管理费用、优化资金流动性安排) 等多种手段，切实改善个人的成本 - 收益比，让更多人能够从参与个人养老金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

(四) 理论框架构建

基于对以上理论的论述，本研究构建了一个理论框架(见表 1)，用于分析个人养老金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从中寻找出应对措施与解决方案。

Table 1.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core content of each stage

表 1. 各个环节的理论支撑与核心内容

框架维度	核心内容	理论依据	政策关联
投入环节	个人缴费(1.2 万元/年扣除上限)、财政税收减免	成本 - 收益理论	缴费环节税收扣除政策
交换环节	参与人选择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购买养老金产品	帕累托交换最优	金融机构准入与产品监管政策
投资环节	资金进入金融市场运营，追求收益最大化	帕累托生产最优	投资范围与收益税收优惠政策
产出环节	投资收益积累、三支柱养老金领取结构形成	多支柱养老保险理论	养老金领取规则与税收计税政策
消费环节	退休后领取年金，满足养老消费需求	帕累托消费最优	领取环节税率设计政策

本框架以帕累托最优理论为基础，从交换最优、生产最优、消费最优出发，将成本 - 收益转化为缴费 - 领取的关系，同时加入投资过程的考量。首先，在交换阶段，个人养老金的缴费作为成本，经过投资运营取得收益，所谓的收益就是个人养老金的年金领取；其次，在生产最优方面，这一方面主要关注个人养老金的投资层面，通过利用投资成本在金融市场运行过程中，实现资源的最佳配置；最后是消费最优，在这一方面主要关注消费组合最优，也就是跳出个人养老金这一个单一层面，将其纳入到整体的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当中去进行思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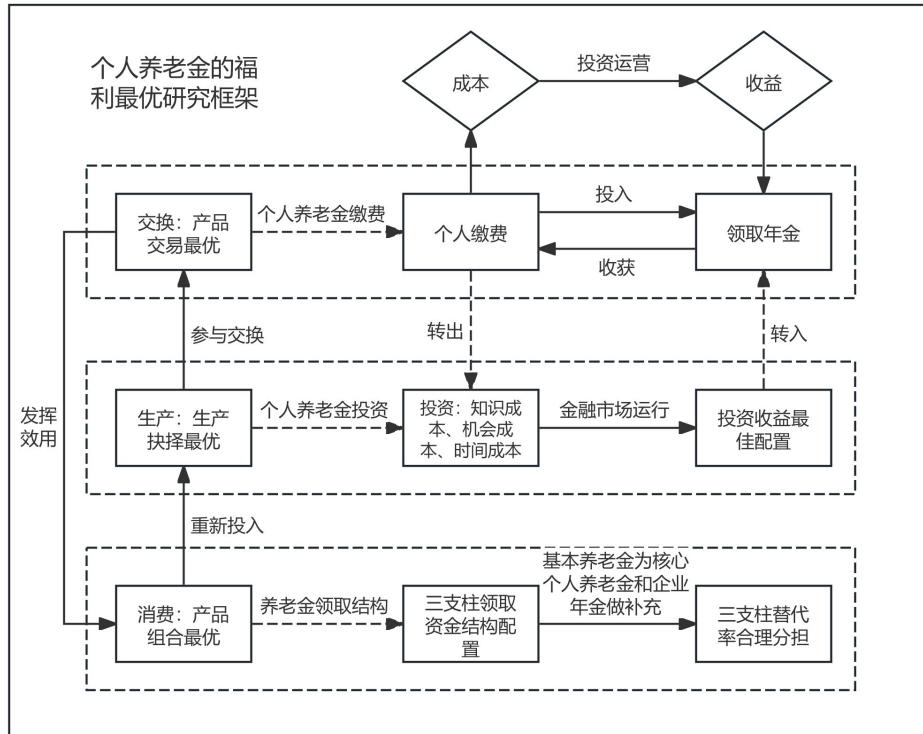


Figure 1. Research framework
图 1. 研究框架

4. 基于帕累托最优框架的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问题分析

帕累托最优的核心要义是“资源配置无改进空间”，需同时满足交换最优、生产最优、消费最优三大条件——交换最优要求参与主体间交易互利共赢，生产最优要求资金投资效率最大化，消费最优要求福利分配匹配群体需求。然而，中国现行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在实践中，因激励结构失衡、公平性缺失与财政可持续性不足，导致三大最优条件均未实现，甚至出现“部分群体受损”的非帕累托改进现象。

(一) 税收激励覆盖面不足

交换最优的本质是“参与者(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供给者)通过交易实现双向福利提升”——对参与者而言，需通过税收优惠获得“参与收益 > 参与成本”的正向激励；对金融机构而言，需通过合理的政策引导实现“产品供给与需求匹配”。但现行税收激励的“单一化设计”，导致中低收入群体与非纳税群体无法从交易中获利，直接削弱其参与意愿，打破了交换最优的平衡。

现行政策将个人养老金缴费税前扣除上限统一设定为 1.2 万元，该额度对不同收入群体的“节税价值”差异悬殊，呈现典型的“累退性”特征——收入越高，税收优惠的实际收益越大；收入越低，收益越小，甚至趋近于零。

(二) 领取环节税率设计失当

消费最优要求“养老金领取结构与不同群体的退休消费需求匹配”，且需实现“三支柱替代率合理分担”——基本养老金保基本、企业年金补差距、个人养老金扩增量，最终缩小养老福利差距。但现行领取环节3%的“统一税率”设计，导致“高收入群体税负下降、低收入群体税负上升”，公平性失衡，与消费最优的核心目标背道而驰。

对多数低收入群体而言，退休后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基本养老金，且金额普遍低于个税起征点(年6万元)，本可享受免税待遇。但一旦参与个人养老金，领取环节需按3%单独计税，导致其实际税负上升，退休收入缩水，属于典型的“福利受损”。与低收入群体相反，高收入群体在职时适用25%~45%的个税税率，退休后领取个人养老金仅按3%计税，税负大幅下降，进一步扩大了养老福利差距。

现行3%统一税率的设计初衷是“简化征管流程、降低税务机关与参与人的操作成本”，但忽视了不同群体的税负差异。从国际经验看，多数国家采用“与在职税率挂钩”的领取税率设计(如美国IRA账户，领取时按普通收入税率计税)，或“差异化税率”(如德国里斯特养老金，对低收入者领取时免税)，既兼顾征管效率，又保障公平性。中国的统一税率，虽简化了操作，却导致“逆向调节”——本应重点保障的低收入群体受损，本无需额外激励的高收入群体受益，违背了个人养老金“补短板、扩增量”的政策定位。

(三) 财政可持续性矛盾

生产最优要求个人养老金资金“在生产可能性边界上运营”，即通过最优资产配置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为参与者提供更高的养老回报。但现行税收政策导致的财政收支失衡，可能压缩未来资金运营空间，制约生产最优目标的实现——当期税收减收直接减少财政收入，而未来领取环节的税收回流现值低于当期损失，长期可能形成财政缺口，倒逼政府削减养老金投资补贴或限制金融机构的投资范围。

现行税收政策的“缴费扣除 + 投资免税”设计，直接导致当期个税收入减少。根据2024年人社部与财政部数据：截至2024年底，个人养老金新增参与人数约3000万，人均年缴费2000元(远低于1.2万元上限，主要因中低收入群体参与率低)。若未来参与人数增至1亿(政策目标)、人均缴费达1.2万元，总缴费规模1.2万亿元，缴费环节减收将达1200~1800亿元(按10%~15%平均税率测算)，投资环节减收达60~90亿元，当期财政减收规模将突破1260亿元，占2024年全国个税收入(约1.5万亿元)的8.4%，对当期财政平衡构成压力。

虽然领取环节的3%税率可形成未来税收回流，但考虑资金时间价值(通胀、利率)与人口老龄化导致的领取高峰，未来税收的现值远低于当期减收规模，造成财政跨期错配。

生产最优的实现依赖于“充足的资金规模 + 灵活的投资范围 + 专业的运营能力”，但是财政可持续性矛盾制约了这一目标，比如为弥补当期财政减收，政府可能减少对个人养老金资金的投资补贴(如当前部分地区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国债的利息补贴)，导致资金收益下降。例如，若取消0.5%的国债利息补贴，1.2万亿元资金的年收益将减少60亿元，参与者退休后领取金额降低5%左右，削弱政策吸引力。同时，金融机构投资范围受限，为降低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财政缺口可能倒逼监管部门限制个人养老金资金的投资范围(如禁止投资股票、REITs等长期高收益资产)，导致资金集中配置于低收益的存款、国债，年化收益率从5%降至3%。按20年缴费周期计算，1.2万元缴费的累计收益将从10万元降至5.5万元，参与者养老收入缩水45%，完全背离生产最优“收益最大化”的目标。

5. 优化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的对策建议

基于帕累托最优框架与上述问题，本文从“激励重构、财政平衡、政策协同”三方面提出对策，推动政策实现帕累托改进。

(一) 重构激励结构：分层补贴与动态税优

针对税收覆盖面不足问题，按收入分层设计差异化激励，确保“低收入群体受益、中高收入群体合理激励”。对于低收入以及非纳税群体，以“财政直接补贴”替代税前扣除，即个人缴费时，财政按缴费额的10%~20%给予补贴(如缴费1万元，补贴1000~2000元)，资金来源可通过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发行养老金专项国债解决，避免该群体“无利可图”；对于中高收入群体，实施“基础额度+梯度优惠”，将税前扣除上限从1.2万元提升至2.4万元，其中1.2万元以内全额扣除，1.2万~2.4万元区间接50%扣除(即最高额外扣除6000元)，既保留激励力度，又避免过度减免导致的财政压力。

(二) 强化财政可持续性：跨周期平衡机制

通过“储备基金+动态税率”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为资金投资运营(生产最优)提供保障。建立个人养老金税收储备基金，将缴费环节税收减收额的30%计提为储备基金，专户管理，用于未来领取环节税收不足时的补充，避免财政缺口传导至资金运营；动态调整领取税率，每5年评估“领取税收/缴费减免”的收支比，若低于0.8(即未来税收仅为当期减免的80%)，则微调高收入群体领取税率(如从3%升至5%)或扩大税基(如将部分免税产品纳入征税范围)，确保财政长期平衡。

(三) 推动政策协同与政策创新

打通政策壁垒，提升整体福利效用，实现交换与消费最优。打通三支柱转移通道，允许个人养老金资金在“基本养老金-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间灵活转移(如失业时可将个人养老金临时转入基本养老金账户)，提升资金流动性，优化三支柱协同。试点“税收优惠额度交易”，允许低收入者将未使用的税收优惠额度转让给直系亲属(如父母转让给子女)，转让时亲属按额度的5%~10%向转让方支付“额度使用费”，既激活闲置资源，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实现“双方受益”的帕累托改进。

6. 结论

本文以帕累托最优理论为框架，分析中国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的演进、问题与优化路径，发现现行税收政策存在激励覆盖面不足、领取税率公平性失衡、财政可持续性矛盾三大问题，导致政策未实现帕累托最优，部分群体(低收入者)福利受损。同时，通过“分层补贴+动态税优”可解决激励不均，“跨周期财政平衡机制”能缓解收支矛盾，“政策协同创新”可提升整体福利，三者结合可推动政策实现“无人受损、多数受益”的帕累托改进。总之，个人养老金税收政策的优化需兼顾“效率”(资金收益最大化)与“公平”(覆盖全收入群体)，最终服务于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

参考文献

- [1] 郑秉文, 刘鹏. 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模式的局限与改革[J]. 税务研究, 2025(12): 66-74.
- [2] 巴曙松, 姜同园, 张可欣, 王鹭妍. 家庭经济压力、未来预期与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J]. 西北人口, 2025, 46(3): 13-24.
- [3] Goodman, L. and Schramm, H.R. (2023) Why Do People Engage in Roth Conversions? *National Tax Journal*, 76, 561-592. <https://doi.org/10.1086/725142>
- [4] 马笑月, 周延. 税优型个人养老金增大还是减小了收入差距?——基于共同富裕视角[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26(1): 61-77.
- [5] 邵焯铭, 周延. 税负公平视角下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差异化税收政策选择与再分配效应[J]. 经济体制改革, 2025(6): 131-142.
- [6] 范傲, 谢勇才. 个人养老金财税优惠政策跨国比较研究——基于政策“内容-过程-效果”三维框架的分析[J]. 人口与经济, 2026, 47(1): 136-152.
- [7] 许鼎, 杨再贵. 金融强国背景下个人养老金财税支持政策优化研究[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5(2): 47-56.
- [8] 白维军, 曲锋. 效率与公平的均衡: 个人养老金制度高质量发展研究[J]. 理论探讨, 2025(1): 165-172.

-
- [9] 朱文佩, 代慧君.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理论奠基、困境剖析与优化策略[J]. 西南金融, 2025(10): 84-96.
- [10] Adelman, S.W. and Cross, M.L. (2010) Comparing a Traditional IRA and a Roth IRA: Theory versus Practice.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13**, 265-277. <https://doi.org/10.1111/j.1540-6296.2010.01186.x>
- [11] 蒲晓红, 刘成. 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实践透视、阻碍因素与策略优化[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 46(4): 118-127.